30.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

【功能概述】

总机构及分支机构（包括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二级分支机构）应依照税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，通过此功能将其所有总机构、上级分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信息进行报备。

【办理路径】

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〖首页〗→〖我要办税〗→〖税费申报及缴纳〗→〖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〗

【办理流程】

网上申报→（税务机关受理）

【具体操作】

1.选择“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”，跳转下一界面，点击“企业所得税汇总申报”，进入企业所得税汇总申报备案页面。

2.填写备案相关信息，上传附件，点击保存后，提交备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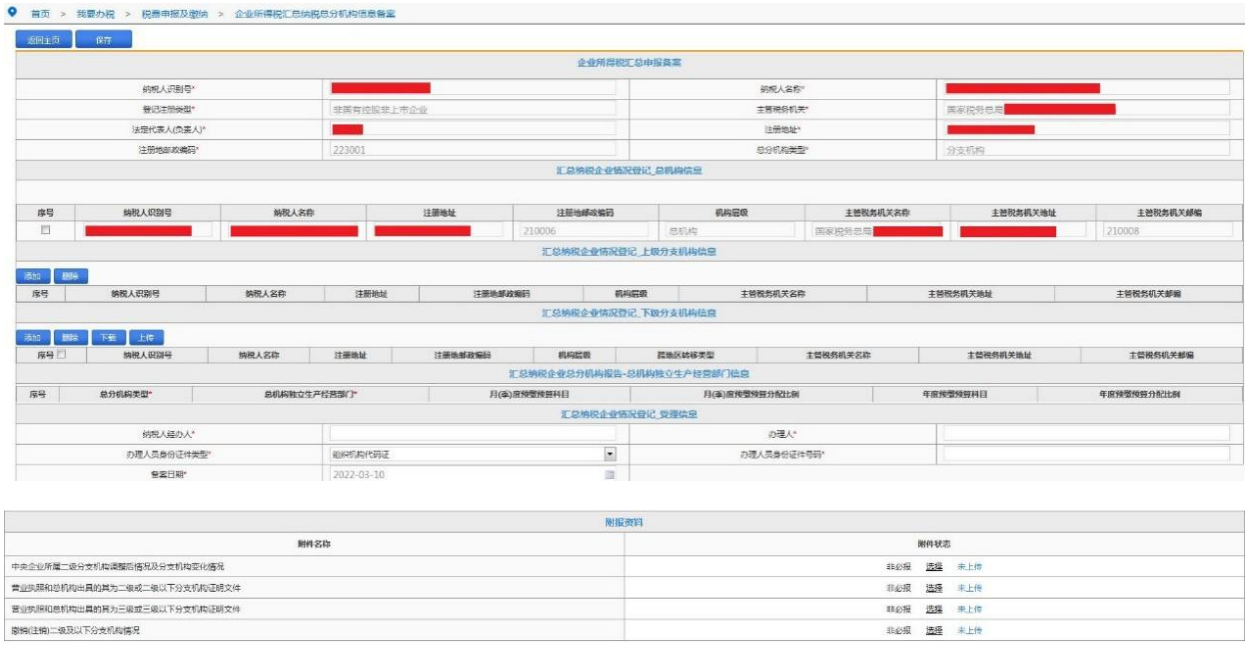

【注意事项】

1.居民企业总机构及分支机构报送的信息包括：总机构、所有上级分支机构及下属分支机构的名称、层级、地址、邮编、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、地址和邮编。

2.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各机构、场所报送的信息包括：主要机构、场所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；全部被汇总机构、场所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；符合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条件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安排。

3.报告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居民企业总机构及分支机构应在内容变化后30 日内，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变化情况；非居民企业汇总纳税的各机构、场所应在发生变更后首次办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，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变化情况。

4.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，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。二级分支机构，是指汇总纳税企业依法设立并领取非法人营业执照（登记证书），且总机构对其财务、业务、人员等直接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的分支机构。